

关于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169 号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8月26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，为促进你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双轮驱动，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.77亿元，参与公开挂牌竞拍收购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商投”）持有的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润商贸”）100%股权，用于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业务发展。公告显示，截止2020年6月底，普润商贸净资产为5863.57万元，2020年1-6月，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102万元，-183万元，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依据，估值为3.77亿元，较普润商贸最近一期净资产评估增值率高达539%。我部对比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详细说明：

- 1、结合普润商贸的历史沿革，补充说明你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与普润商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- 2、结合普润商贸的经营业绩、核心竞争力等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高达539%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3、截止2020年6月底，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2.04亿元，短期借款1.07亿元，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性分析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续现金支付安排，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流动性情况，是

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。

4、并结合普润商贸的主营业务情况、具体业务情况等，补充说明你认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性，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“促进你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双轮驱动”、“用于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业务发展”的依据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9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31日